



受領番 號	件名	大臣	決	裁	主務局課 大臣官房
肆第七四六號	私設物構築ノ件		參事官	主務局長	受領番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四日 提出 明治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了結 明治三十年五月五日
廳名	次官			主務課長	聯帶局長 
第十七師團經理部	高級副官			主務課員	聯帶課長 
	主務副官			審案筆記者	

突

專

第 一 九 六 號

御指令案

伺之趣歩兵第二十一聯隊ノ物置増築ヲ除キ認可ス

但シ歩兵第五十四聯隊ノ物置ハ

建坪約十坪内外ノモ一棟ヲ建

設スルコトニ改メ工事實施後圖

面ヲ添へ報告スルシ

五月廿





第七四六

砲心第八九號

軍書第八二號

十七師第五七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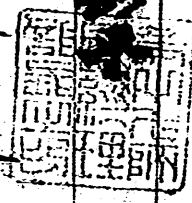
# 私設物構築義二付伺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

第十七師團總司令長官 藤原

陸軍大臣子爵寺内正毅殿

當師團步兵第三大隊、騎兵第三各隊  
 及少砲兵第二大隊、於左記ノ理由ニ依リ將校  
 集會所 私設建物トシテ別紙圖面ノ通建築  
 致度古番該隊長ヲ要求有之遂調査候  
 處官設建建物ノ保存上何等支障在之且必要  
 止ヲ得克義ト相認候存候可此致相伺候也  
 追テ 本文經費、當該隊將校集會所積立金



ヨリ支弁之且得來、維持ニ付テモ亦同積産をヨリ  
支弁ノ途、確立致候ニ付申渡候

七 記

一 歩兵第幸四隊、少砲兵第ニ大隊、私設物構築ノ  
理由

將校等所保管物、漸次其數多増加スル  
ニ既設物置具、狹隘ニテ格納困難ナル、依リ増  
築ヲ要ス

二 歩兵第幸四隊、私設物構築ノ理由  
遠田集村地、良好ナル製靴職工、之隨テ將校  
用靴、高價ナル比シ、製法率、拙劣ニテ不利不

四 算

経済 止るべき 技術優秀 止るべき 在入製  
作せしむる 必要多し 現 物置ノ一部 使用シテ  
随テ 物置ノ 狭きヲ 生ケ 増築ヲ 要ス

三 舞臺第二ノ修繕 及 物構築ノ理由

青年将校ノ 精神教育上 心神ヲ 練磨シ 且  
体育ノ 發達ニ 資スル 爲メ 舞臺ノ 修繕ヲ 奨励シ  
テ 依テ 舞臺劍場ノ 新設ヲ 要ス

別紙ハ 當課ニ 留置

經理局 建築課

判 閱

十七纏第一九五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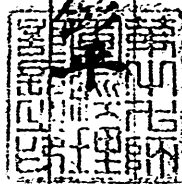
十月七日



步兵第五十四聯隊和歌物構築ニ関スル件報告

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五日

第十七師團經理部長官



陸軍大臣子爵府寺内正毅殿

本年五月肆第七回方算ヲ以テ認可相成候步兵第五十四聯隊將校集會所和歌物置構築方ノ件工事實施濟ニ付別紙圖面相添及報告候也

別紙ハ當課ニ留置  
經理局建築部

陸軍